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了实现股东投资收益，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）、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）及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久辐条）拟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59,969,236.93 元。

一、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概况

为持续稳定回报股东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、天津爱赛克及华久辐条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实施利润分配。具体如下：

1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凤凰自行车可供分配利润为 246,637,523.73 元。本次凤凰自行车向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27,588,497.82 元。

2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天津爱赛克可供分配利润为 210,267,770.26 元。本次天津爱赛克向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22,315,229.66 元。

3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华久辐条可供分配利润为 164,351,685.70 元。本次华久辐条向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 10,065,509.45 元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

凤凰自行车、天津爱赛克及华久辐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，不会对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